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機關地址：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號

承辦人：林慧雯

電話：02-23110574分機126

傳真：(02)2331-2983

電子信箱：winnie@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200004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則」(附件1 11203P000100_1120000441_112D2000104-01.pdf)

主旨：檢送修訂「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案，請轉知學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504號函暨112年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575號函辦理。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為更符應競賽實際需求，依前開教育部函頒修訂「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修訂旨揭處理原則，調整重點如下：

(一)有條件參賽：

- 1、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且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 2、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不得參賽；其餘團員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二)各競賽辦理期間口罩佩戴規定：

- 1、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02960 112/02/18

裝

訂

口罩；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1)舞蹈比賽(全區個人/團體乙、丙組)：112年2月21至3月11日由桃園市辦理之賽程。

(2)音樂比賽(團體組)：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由臺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辦理之賽程。

2、全體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自主佩戴口罩：

(1)舞蹈比賽(團體組)：112年3月14日至3月23日由臺北市、嘉義縣承辦之賽程。

(2)音樂比賽(個人組)：112年3月16日至3月29日由嘉義市承辦之賽程。

(3)戲劇比賽(團體組)：112年4月10日至4月24日由花蓮縣承辦之賽程。

(4)鄉土歌謠(團體組)：112年4月17日至4月24日由新竹市承辦之賽程。

(三)音樂比賽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協助搬運樂器人數規定由原25人調整為至多50人；惟為維護全體與會人員身體健康，仍請各參賽團隊視參賽人數、實際需求及必要性規劃協助搬運樂器人數。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112/02/18
14:49:36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2.02.18

壹、前言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 二、本應變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包括鄉土歌謠教師組參賽教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參、競賽辦理前

一、人員規範

(一)禁止參賽情形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參賽學生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

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二)有條件參賽

1. 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無症狀且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2.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且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3.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不得參賽；其餘團員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4. 前述3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5.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 (三)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 (一)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 (二)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及流動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 (四)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
- (五)評審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 (六)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
- (七)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 (八)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 燈)包括**佩戴口罩規定**、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
- (九)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 (十)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 (十一)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 (十二)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

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四、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並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頭痛、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參、競賽辦理期間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禁止參賽。
- （二）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 （三）競賽當日倘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 （四）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 （五）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 （一）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4次，規劃如下
1. 大清消2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 換場清消2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二) 廁所清消

1. 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三) 各競賽之清消

1. 舞蹈比賽：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2. 音樂比賽：請務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比賽進行時於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盛裝口水容器，惟仍計入演出時間)。

(四)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五) 彩排清消：彩排應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 2 小時消毒一次。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禁止參賽規範，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一) 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 31 人、乙組不足 12 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二)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一)人員管理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3. 各競賽陪同人數規定

項目		人數規定
舞蹈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 檢錄 1 人、播音 1 人 ● 協助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至多 10 人(兒童舞蹈甲組至多 12 人)
音樂	個人	● 攝錄影至多 2 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 ●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 3 人
	團體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指揮 1 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 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至多 50 人 室內樂至多 3 人 合唱類至多 10 人
師生鄉土歌謠		●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
創意戲劇比賽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至多 10 人

4. 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5. 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舞蹈(甲組)團體賽及音樂(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舞蹈(乙、丙組)團體賽，取消彩排，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二)口罩佩戴

競賽項目	相關規定
1. 舞蹈比賽全區個人/團體乙、丙組 (2月21日至3月11日)	1. 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 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2. 音樂比賽團體組 (3月1日至15日)	
1. 舞蹈比賽北區、南區團體甲組 (3月14-15日、3月22-23日)	1. 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 2. 競賽當日進入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2. 音樂比賽個人組 (3月16日至29日)	
3. 鄉土歌謠比賽 (4月17至24日)	
4. 創意戲劇比賽 (4月10日至24日)	

(三)樂器及道具

1.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2. 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3.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為仍計入演出時間)。

(四)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1. 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2. 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 (一)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 (二)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等)。

六、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於集會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並由現場醫護人員協助後續處置事宜。

肆、競賽辦理後

-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 (三)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 (四)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drama/>



-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伍、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842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年09月13日第2次修訂)

<https://www.cdc.gov.tw/Uploads/0f835143-c577-456b-8f3e-c4bb4cdf8460.pdf>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二次修正)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12/847f5376-cc82-47e1-8f29-8fe3b123bbd9.pdf>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1)。

九、「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附件 2)。

陸、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個人組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 1 次補賽。

(一) 適用對象

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2. 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個人組及音樂比賽個人組補賽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二、團體組

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將頒發教育部「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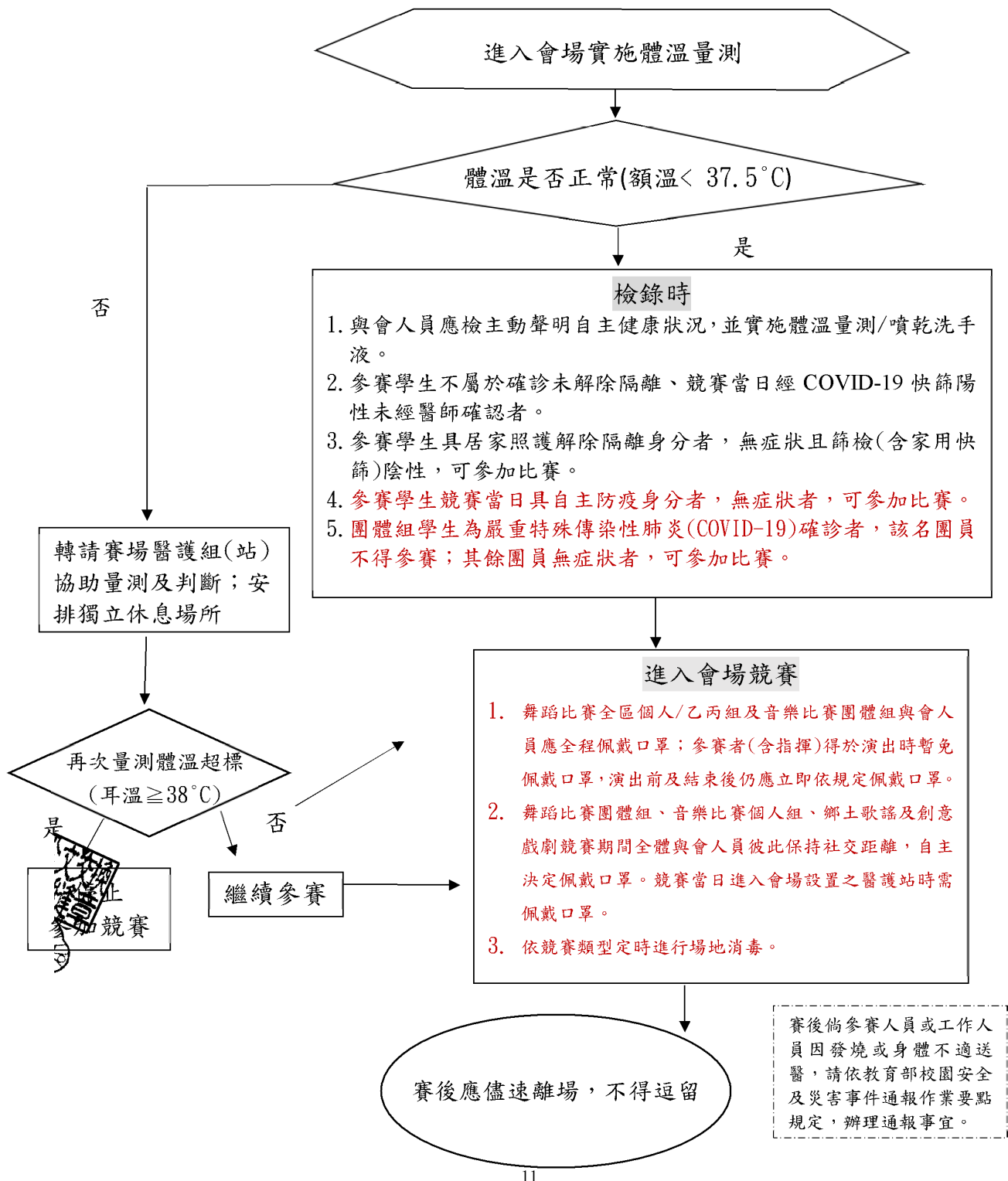
柒、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 4 項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不同，以應變計畫為優先。



附件 1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

一、依據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第四版110年06月24日）。
2.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2020/4/20修正)。

二、環境清消工作重點

1. 比賽環境應隨時維持整潔。
2. 執行清消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防水圍裙或隔離衣、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並注意避免消毒水噴濺及接觸皮膚與黏膜（眼鼻口）部位而影響個人健康。
3. 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必須消毒，包括：
 - (1) 公共空間：如桌椅、譜架、門把、扶手、按鈕、各式觸摸式設備等。
 - (2) 洗手間：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沖水握把及按鈕等。
 - (3) 地板（面）：包括室內預備區、室內舞臺區、室內外調音區、洗手間等。
 - (4) 調音區
 - A. 室外搭棚：地面及塑膠帷幕以消毒水擦拭或噴灑（建議平整表面以擦拭為主，表面不平整則以噴灑為主）。
 - B. 室內密閉空間或貨櫃屋：地面以消毒水擦拭為主，每日最終消毒可採空間噴霧消毒。
 - C. 換隊進行環境消毒時，必須注意密閉空間的通風狀況，建議打開門窗及調高空調系統的風量。
4. 環境消毒藥劑使用種類
 - (1) 漂白水（成分為次氯酸鈉）。
 - (2) 使用環保署核准藥劑：包括四級銨等。
 - (3) 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布藥劑為主。

5. 藥劑配製注意事項

(1) 使用市售漂白水按比例稀釋：

- A. 若使用5%濃度的漂白水，可以用1:50(當日使用前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進行消毒。
- B. 稀釋比例先於調藥桶內置些許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藥劑量，攪拌均勻後再倒入剩餘的水，以完成稀釋程序。
- C. 漂白水為強氧化劑，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如鹽酸)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

(2) 空間噴霧消毒：

- A. 依製造商建議方法配製藥劑使用。
- B.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
- C. 噴灑藥劑前需先確定人員均已離開方可施噴。
- D. 建議於每日競賽結束後使用。

6. 清消方式

- (1) 換場清消：考量時間較短，可使用噴灑次氯酸水或酒精方式處理。
- (2) 每場次結束後大清消：以擦拭方式消毒，並於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三、參考資料

1.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Jxj9Uj8C4s6CSOI99RHw>

2.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ZPrmtzqyTJsL2YRMfbqKpA>



附件 3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活動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不得參加本競賽。
2. 因應疫情，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於競賽當日非屬下列情形之各類人員 ☐ 是 / ☐ 否 (不得參加)

-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
- 未經醫師確認快篩陽性者。
- 居家照護期滿解除隔離，有症狀者。
-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備註：

1. 參賽人員須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2.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3. 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至多存放28天，之後予以銷毀。

附件 4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學(師)生○○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全國學(師)生○○比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員：

(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